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牛旻女士为公司首席兽医师（CVO）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总裁秦英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牛旻女士为公司首席兽医师（CVO），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杨瑞华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4日

简历：

牛旻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兽医负责人。

牛旻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965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与关联方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河南正泰牧原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牧原”）、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建筑”）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杨瑞华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2025年1-3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购买车辆及零配件、车辆维修等	市场定价	9,000.00	16,000.00	4,267.35
	河南正泰牧原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及安装、维修等	市场定价	5,000.00	6,000.00	1,321.19
接受劳务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建筑工程服务、购买设备及材料	市场定价	200,000.00	400,000.00	66,567.7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接受住宿、餐饮、会务、物业、租赁、平台等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0	13,500.00	1,897.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销售猪肉制品、猪粪、产品等	市场定价	14,600.00	15,600.00	4,400.82

二、关联方介绍

1、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法定代表人：钱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7日

（2）关联关系说明

牧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牧原集团资产总额2,088.55亿元，负债总额1,303.13亿元，净资产785.42亿元。2024年度牧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28.79亿元，净利润184.86亿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牧原集团资产总额2,183.57亿元，负债总额1,366.83亿元，净资产816.74亿元。2025年1-3月牧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71.40亿元，净利润44.52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正泰牧原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正泰牧原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王安路信臣路交叉口向东100米龙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水清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畜牧机械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气设备修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2年5月7日

（2）关联关系说明

正泰牧原为公司控股股东牧原集团之子公司南阳锦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南阳锦胜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正泰牧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泰牧原资产总额4,546.42万元，负债总额1,528.39万元，净资产3,018.03万元。2024年度正泰牧原实现营业收入5,910.07万元，净利润187.0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正泰牧原资产总额4,351.41万元，负债总额1,265.61万元，净资产3,085.8万元。2025年1-3月正泰牧原实现营业收入1,449.25万元，净利润62.0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鹏翔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牧原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坤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4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8日

（2）关联关系说明

牧原建筑为公司控股股东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牧原建筑资产总额82.62亿元，负债总额46.30亿元，净资产36.33亿元。2024年度牧原建筑实现营业收入26.53亿元，净利润0.44亿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牧原建筑资产总额80.37亿元，负债总额44.25亿元，净资产36.13亿元。2025年1-3月牧原建筑实现营业收入5.74亿元，净利润0.01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公司牧原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采购及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2、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牧原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共计21,147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988,270,580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先生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会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8,270,5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关于选举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8,270,5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意选举李黔先生、李巍女士、王珍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李黔先生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巍女士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珍女士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现任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选举李黔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关于授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8,270,5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涉及）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放弃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9、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售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71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26%，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72.18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87,912,042.0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为集团提取的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员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3,988,270,580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运行。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6,63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69%，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03,85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82,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9.89%，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58,000,000	29.50%	9.66%	2025年5月22日	96,800,000	49.23%	16.12%
合计	196,632,002	32.75%	58,000,000	29.50%	9.66%	-	96,800,000	49.23%	16.12%

注：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54,000,000	否	否	2025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7.46%	8.99%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54,000,000	-	-	-	-	-	27.46%	8.99%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54,800,000	150,800,000	76.69%	25.11%	0	0	0	0
王均金	145,593,000	24.25%	69,816,272	69,816,272	47.95%	11.63%	0	0	0	0
王均豪	61,628,402	10.26%	61,628,401	61,628,401	100.00%	10.26%	0	0	0	0
合计	403,853,404	67.25%	286,244,673	282,244,673	69.89%	47.00%	0	0	0	0

四、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9,0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0.18%，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对应融资余额为3亿元。

王均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16,272股，占王均金所持公司股份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对应融资余额为3.8亿元。

王均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628,401股，占王均豪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735,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428,422	99.6833	1,134,660	0.2749	172,320	0.041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428,142	99.6832	1,134,660	0.2749	172,600	0.0419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21,162	99.7058	1,135,020	0.2749	79,220	0.0193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312,142	99.6551	1,344,320	0.3257	78,940	0.019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06,242	99.7021	1,150,220	0.2786	78,940	0.0193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372,822	99.6698	1,283,360	0.3109	79,220	0.0193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2,919	66.0466	1,147,760	27.8398	252,040	6.1136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659	68.4659	1,048,020	25.4206	252,040	6.1135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2,479	66.2785	1,311,300	31.8066	78,940	1.91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447,939	81.9181	1,344,320	17.0789	78,940	1.003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6,508,619	82.6890	1,283,360	16.3045	79,220	1.0065
7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12,120	55.0181	1,147,760	36.8826	252,040	8.0993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11,860	58.2232	1,048,020	33.6776	252,040	8.0992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21,680	55.3253	1,311,300	42.1379	78,940	2.53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7、8、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滢滢、蒋海龙、朱晓明、陈艳秋未进行投票表决。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柯凌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559,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009,881	99.7004	468,180	0.2550	81,670	0.0446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281,697	98.7589	468,180	0.2550	1,809,854	0.9861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281,697	98.7589	468,180	0.2550	1,809,854	0.9861

4